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70號

聲 請 人 趙品鈞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慶鈞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月15日，詎於114年1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影本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；故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原本，到期日原為114年4月15日，經改寫為114年1月15日，改寫處並經蓋用發票人翁慶鈞之印文，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應發生改寫效力，即系爭本

票之到期日應以改寫後之114年1月15日為據。惟查聲請人於115年6月23日提出之聲請狀附表陳明其於114年1月14日為提示，該日期顯然仍早於改寫後之到期日，而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倘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則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縱執票人有提示票據之行為，亦不能合法發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，形式上即難認其已踐行提示程序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合法之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